

因涉及 2021 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以及学校要求从今年起缓考课程的学分绩（含学位课程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等）按实际得分乘以 0.9 计算，《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4 年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对纳入推免学分绩的课程范围以及学分绩计算方式做出了相应调整，现将细则内容公示如下。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4 年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工作思路，根据《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经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细则。

二、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马骏、陈坤

成员：秦宗文、何鹰、李华、黄旭巍、蔡琳、邹立君、张慰、冯洁语、平凡、张莉

本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审核本院系被推荐者的资格和条件，协助学生做好向外院系、外校推荐工作。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应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5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生、不含“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生”),除符合《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推荐条件:

(1) 德法兼修,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受处分记录。

(2) 专业准入准出课程学分修满,成绩优良;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获得学士学位的各项条件(含英语要求)。

(3) 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70%。

(4) 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具有较强学术研究潜力。

(5) 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四、推免学分绩

(一)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及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1.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规定,本年度我院推免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修课、专业平台课与专业核心课计算学分绩。其中,外

语类通修课程按 25%计算。

纳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包括（课程学分以学校教务系统认定为
准）：

课程性质	课程名	学分
通修课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部分）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理论部分）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部分）	1
	大学外语（一）	4
	大学外语（二）	4
学科基础课 （准入/准出）	法理学导论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民法学（总则）	3

	刑法学（总论一）	2
	宪法学	2
专业核心课 （准出）	民法学（物权法）	2
	刑法学（总论二）	2
	刑事诉讼法学	2
	国际公法学	2
	刑法学（分论）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一）	2
	经济法学	2
	法理学进阶	2
	民法学（债法）	3
	民事诉讼法学	2
	中国法律史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法律职业伦理	2
	商法学（总论）	2
	国际经济法学（总论）	2
	知识产权法学	2
	环境资源法	2
	国际私法学	2

2. 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

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如有课程受到影响，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缓考课程的学分绩(含学位课程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等)按实际得分乘以0.9计算(因公缓考的课程学分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 竞赛和科研加分

1. 竞赛加分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加分：

(1) 获得冠军，上场选手共加 0.2 (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1 (按人数平均)。

(2) 获得亚军，上场选手共加 0.12 (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6 (按人数平均)。

(3) 获得一等奖(八强赛队)，上场选手共加 0.04 (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2 (按人数平均)。

(4) 凡获得“贸仲杯”或 Jessup 比赛最佳辩手者另加 0.02，获“贸仲杯”或 Jessup 总决赛最佳辩手加 0.03 分；获得“理律杯”最佳辩手者另加 0.03、优秀辩手者加 0.01。

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加分：

(1) 获得冠军，上场选手共加 0.2 (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1 (按人数平均)。

(2) 获得亚军，上场选手共加 0.12 (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

手共加 0.06（按人数平均）。

（3）获得优胜队（四强赛队），或获得控方最佳诉状第一名或辩方最佳诉状第一名，上场选手共加 0.04（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2（按人数平均）。获得控方最佳诉状第二名或辩方最佳诉状第二名，上场选手共加 0.02（按人数平均）；未上场选手共加 0.01（按人数平均）。

（4）获得初赛最佳检察官/辩护人者另加 0.02、初赛最佳检察官/辩护人第二名加 0.015，获得决赛最佳辩手者另加 0.03。

未上场选手的加分资格不以注册为准，只有实质性地、全程参与比赛的未上场选手方可享有加分待遇。

2. 科研加分

（1）论文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2。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评论》、《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清华法学》、《政治与法律》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1。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上述 16 种期刊外的法学类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075。

（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上述前三款规定之外的 CSSCI 刊物上

发表法学类学术论文，每一篇加 0.05。

3. 加分限额和程序

单人竞赛或科研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2，单人竞赛和科研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0.3。

参加上述法学专业四大赛事，进入国际赛区，获得相应奖级，折算方法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以上加分情况，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其他可能涉及的加分情形，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审核认定。

（三）综合学分绩计算

我院推免学分绩按照综合学分绩排名，综合学分绩计算方法如下：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

五、推免申报程序及学生排序规则

推免名单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法学院审核并公示，最后报学校评审确定并公示；提出申请的所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依次排序；推免生人数将按照学校最终公布的指标计算。

书面申请和加分材料应由学生本人于 9 月 5 日前提交到仙林校

区邵逸夫楼逸 C-415 平老师处。

六、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平凡

咨询电话：89680287

电子信箱：pingfan@nju.edu.cn

办公地点：仙林校区邵逸夫楼逸 C-41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